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2022〕6号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被处罚人：涉事挖掘机出租方龚小平 性别：男 年龄：46

身份证： 邮政编码：4082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南天湖东路258号1单元2-1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龚小平，涉事挖掘机的出租方，雇佣彭进到揭阳帝腾公司从事挖掘作业，未与揭阳帝腾公司签订使用挖掘机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明确彭进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鳌江镇“9·29”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惠府函〔2021〕93号）、《惠来县鳌江镇“9·29”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龚小平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调查询问笔录》、事故调查阶段林建龙、俞章辉、龚小平、张英鑫的《谈话笔录》、龚小平提供的《情况说明》和《从轻处理申请书》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规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规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

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2.鉴于涉事挖掘机出租方龚小平为自然人，其本人以个人身份从事挖掘机出租活动，构成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单元，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即认定龚小平为生产经营单位；同时，龚小平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综上，龚小平构成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的两个主体竞合，同时存在同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给予龚小平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拟对龚小平作出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龚小平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揭阳市帝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做好善后工作，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其本人也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保证今后将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守法经营。同时龚小平向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了《从轻处理申请书》，阐述目前经济紧张，可以考虑酌情处理。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处人民币23000元（贰万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